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钺霖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文稿一致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1）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投票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